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潮簡字第743號

原　　告　陳玉琴
訴訟代理人　鄧國璽律師
被　　告　新年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枝蓮
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第2 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 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6款、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原告主張持有被告所簽發、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689萬元、發票日為民國106年5月26日之支票5紙（下稱系爭支票），因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之目的係基於原告代被告償還債務利息及其興建房屋之建案資金所需，系爭支票因罹於時效其債權請求權消滅，被告因此獲有利益，爰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89萬元，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89萬元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數十倍以上，且本件案情繁雜，經兩造於108年8月27日聲請改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依上揭說明，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育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鴻仁